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四川省邕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60

采购人：四川省邕州监狱

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2.2 总则	9
2.3 招标文件	11
2.4 投标文件	1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2.7 投标纪律要求	20
2.8 资金支付	21
2.9 其他	22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3.1 投标函	24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5
3.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6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7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8
3.6 承诺函	29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3.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3
3.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
3.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3.12 开标一览表	36
3.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3.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3.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3.16 服务条款偏离表	40
3.1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41
3.18 业绩一览表	42
3.19 服务方案	43
3.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4
第 4 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4.1 项目概况	45
4.2 采购内容（技术、质量要求）★	45
★ 4.3 商务要求	50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52
第 6 章 评标办法	55
6.1 总则	55

6.2 评标方法	55
6.3 评标程序	56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59
6.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59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0
6.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件予以废标：	68
6.8 定标	68
6.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8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附件 1：食品安全承诺书	74
附件 2：监管安全承诺书	76
附件 3：保密办法	78
附件 4：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廉洁协议书	80
附件 5：物资采购暨工程建设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82
附件 1：质疑书范本	83
质 疑 书	83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84
投 诉 书	84

第1章 投标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邛州监狱委托，拟对四川省邛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60

一、招标项目：四川省邛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二、标的名称：2024年度民警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 万元（第一包为蔬菜类、粮油类、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人民币 155 万元；第二包为猪肉类、鱼肉蛋禽类：人民币 205 万元）。

三、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省邛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 4 章。

四、各包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4年3月26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4月1日)，每天上午（上午开始时间（0时0分0秒至12时0分0秒），下午12时0分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0时00分0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楼2101号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邛州监狱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094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楼21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分包	类别	分包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1	蔬菜类	65	155	360
			粮油类 干杂、豆制品、 调味品类	90		
2	猪肉类	205				
	鱼肉蛋禽类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下浮比例作为报价				
		包号	类别	最高限价（下浮%）	备注	
		1包	蔬菜类	20%		
			粮油类	5%		
			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	10%		
		2包	猪肉类	16%		
			鱼肉、蛋	5%		
			禽肉类	10%		
2. 定价方式：采购限价，报价下浮比例（%）不低于：蔬菜20%、粮油5%、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10%、猪肉类16%、鲜活鱼5%、蛋5%、禽肉类10%。商品基准价的确定：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表”最近一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为参考基准价（浏览路径：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作——价格与收费管理——市场价格；查询网址： http://www.cddrc.gov.cn ）。						
如果官网无对应产品数据，则以采购人所在地三家大型市场						

		<p>同类产品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p> <p>实际采购价=基准价*(1-报价下浮比例)。</p> <p>对于临时配送物资，按当地大型市场零售价确定。</p> <p>每月市场询价 2 次，并按规定组织定价，双方以书面签字作为计价依据。</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以上下浮率，如投标人蔬菜类下浮比例报价 19%则为无效投标（若其中一种不满足上述报价要求，该包视为无效投标）。</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p>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按照预算资金金额1%计算；</p> <p>在签订合同前确定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交款时间等。</p> <p>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的，采购人在三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该部分费用不计利息）。</p>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赵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988773。</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楼2101号。</p>
11.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一）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二）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28-61988773</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楼2101号。</p> <p>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四川省财政厅</u>。</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37号</p> <p>注：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3.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p>(1)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p> <p>(2)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文档 1 份；</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将被拒收。</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执行，由各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11109000023056</p> <p>转账事由： xxxx 招标代理服务费</p>
15.	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邕州监狱**。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四、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

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政府采购合同。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

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二、采购人独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
- （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函；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 （十二）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2.4.7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4.9 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4.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即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三、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实质性

要求)

五、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并逐页编码。

2.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一、投标文件标注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标注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并在封面上清晰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及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文档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及电子文档字样。

2、投标文件密封袋标注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

3、标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均需单独密封。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

2.4.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的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一、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4 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28-61988773。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 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一、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2.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

对外透露。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商务部分。

2.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其他

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6.1 总则、6.2 评标方法、6.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注：带★请投标人认真阅读。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3.1 投标函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 X 包）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 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八、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6承诺函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六、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公司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二、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采购人独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四、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十五、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六、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十七、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2024年度民警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3.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3.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3.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四川省邛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注：1、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邕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XXX

包 号：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下浮比例（%）		备注
					大写	小写	
1							
2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 各包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包件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报价一览表”以包件为单位填写。
5.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1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邛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下浮比例（%）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综合单价和数量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各投标人实际测算情况自行填报。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

3.1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邕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16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邛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1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邕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18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邕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以上业绩仅限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如无业绩，可不提供本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19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四川省邕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XXX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投标人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邛州监狱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二) 所属年度：2024 年

(三)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 万元(第一包为蔬菜类、粮油类、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人民币 155 万元；第二包为猪肉类、鱼肉蛋禽类：人民币 205 万元)。

(四) 最高限价：报价下浮比例（%）不低于：蔬菜 20%、粮油 5%、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 10%、猪肉类 16%、鲜活鱼 5%、蛋 5%、禽肉类 10%。商品基准价的确定：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表”最近一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为参考基准价(浏览路径：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作——价格与收费管理——市场价格；查询网址：<http://www.cddrc.gov.cn>)。

(五) 项目概况

监狱民警职工食堂主要负责监狱内部人员及公务人员工作餐保障，根据省厅局关于工作餐控制标准、人数和 2023 年物价水平，按照监狱预算管理，2024 年民警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购资金共计 360 万。

4.2 采购内容（技术、质量要求）★

第一包：

蔬菜类：

1)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农药残留达标。

2)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农药残留达标。

3)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达标。

4)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5) 所有蔬菜应保证新鲜、干净、完整，无霉烂变质、无杂质及品质且符合农副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根茎类蔬菜净菜率不低于 70%，瓜果类净菜率不低于 75%，绿叶类净菜率不低于 90%，鲜菌类净菜率不低于 95%。

7) 符合农副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标准要求。

粮油类：

1. 大米

1) 质量标准：国家一级粳米。

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水分 \leq 14.5%，最大限量杂质总量 \leq 0.25%，碎米总量 \leq 20.0%，黄米粒限量为 1.0%，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次质、劣质大米的色泽呈白色或微淡黄色，透明度差或不透明，霉变的米粒表面是绿色、黄色、灰褐色、黑色等。米粒大小不匀，饱满度差，碎米多，有爆腰和腹白，有带壳粒，有虫，有结块等。

2) 每批次货物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

3) 包装要求：包装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最新标准。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 SC 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 首次送货均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批次物资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1354-2018 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大米验收时须采用国内通行大米新陈度快速测定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两年以内所产的大米方为合格。

6)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执行，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面粉

1) 质量标准：精致面粉。

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低质、劣质面粉色泽暗淡，灰白或深黄色，发暗，色泽不均。手指捻捏时有粗粒感，生虫、有杂质、有结块、手捏成团。过量添加增白剂，粉色呈灰白色，甚至青灰色。微有异味、霉臭味、酸味、煤油味及其他异味。有发酵、发甜、发苦等异味、有刺喉感，咀嚼时有砂声。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 14.0\%$ ，灰分（以干物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g/Kg，含砂量 $\leq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每批次货物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

3) 包装要求：包装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最新标准。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SC 编号等。

4) 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1355-86 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6)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执行，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1) 质量标准：国标二级以上，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国标一级非转基因调和油。

优质油，清澄透明，透明度越高越好，双手摩擦发热后，嗅无味，无哈喇味或刺激味。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 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36，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

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 PEP 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持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4) 每批货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T 1536-2004 标准执行或国家最新标准。

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

1) 包括食醋、酱油、香料、食盐、味精、糖、干杂、豆制品及其他一切干杂辅料配料类。

2) 醋执行标准：GB/T 18187-2000 或国家最新标准。

3) 酱油执行标准：GB/T 18186-2000 或国家最新标准。

4) 味精执行标准：GB/T 8967-2007 或国家最新标准。

5) 鸡精执行标准：SB/T 10371-2003 或国家最新标准。

6) 豆瓣执行标准：地方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

7) 香辛料符合 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要求，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8) 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9) 奶制品执行国家最新标准，鲜酸奶执行 GB19302-2010 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10) 干杂材料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11)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具有完整的包装，且包装上标有 SC 标识，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规定用中文标有品名、产地、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或代号、规定、配方或者主要成份、食用或使用方法和保存方法等说明，出现包装破损现象予以调换。

12)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提供同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第二包：

猪肉类：

1) 质量标准：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2) 鲜肉，不提供冷鲜肉、冻肉。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 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 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冷鲜软白条质量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冷鲜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每边重量不得低于 25—30 公斤（或根据采购人需要分割包装）。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T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一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冷藏储运，提供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载明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3) 验收标准：猪肉卫生符合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 GB2707-2016。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国家标准 GB/T9959.1-2019，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4)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5) 配送时应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每年提供一次）及当日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

鲜活鱼、蛋、禽肉类

1) 禽肉类包括：鲜鸡肉、鲜鸭肉、鲜牛肉、鲜羊肉和鲜兔肉禽类。

2) 禽肉产品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3) 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肌肉呈乳白或淡黄色；粘度：外表微干

或有风干膜，不粘手；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气味：具有鲜肉、禽类正常的气味；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 蛋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54-2011，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5) 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每枚鲜鸡蛋净重不低于 50 克，蛋壳干净、大小均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6) 产品新鲜度要求：所提供的鲜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 1~4 月和 11~12 月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5~10 月不超过 3 天(包括产蛋日)。

7) 食材必须新鲜无异味。

8) 鱼类应具有水产品应有色泽、气味、无异味、正常的组织状态，肌肉紧密、有弹性。

★ 4.3 商务要求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执行价格 = (1 - 下浮比例) × 参考基准价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邛州监狱

5) 支付方式：按月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金额：按照预算资金金额 1 % 计算；在签订合同前转账监狱统一收取。合同执行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合同支付约定：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以实际供应金额为准。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乙方账户。甲方原则上在次月底前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推迟付款期。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乙方供货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 标准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配料表、生产

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乙方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9)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物资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 中标人所送物资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 超过 10% 以上的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 中标人所送物资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 低于 10% 以上的部分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补足。

在合同期内, 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 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 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填写资格审查表。

各包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第一包、第二包）：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一） 资格 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
	5、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进行审查。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8、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3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 或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 承诺函原件。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3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 或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 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或 承诺函原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
	1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二） 资质 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其他 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第6章 评标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表达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6.3.2 符合性检查（第一包、第二包）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	

		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3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6	第四章打★的要求	应答内容完全符合第四章打★的要求。	

6.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各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

6.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三、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6.6.1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6.2 各包评分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5%	35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即 1-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按 1-报价下浮率计算)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蔬菜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粮油类投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100；</p> <p>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100；</p>	
2	服务方案 25%	2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需包含：（1）专门的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服务流程；（2）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包括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安排；（3）车辆管理方案，包括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安全运行措施；（4）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5）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时效保障、物资调配措施、配送人员工作要求，提供以上5项方案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需包含：（1）质量管理办法；（2）监督考核办法；（3）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4）进货查验制度；（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6）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7）食品贮存管理制度。提供以上7项制度</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的得 1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置服务热线，并有专人服务本项目的得 1 分，须提供专人服务承诺书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p> <p>注：上述保障措施为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执行。</p>	
3	履约经验 5%	5 分	<p>三年内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食品配送）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至少一次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25%	25 分	<p>1. 应用了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或生产商拥有对应产品固定的生产加工基地得 4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①固定的办公场所；②固定配送、安全标准仓储场所，办公场所和仓储场所面积共达到 200 平方以上，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工作需要，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办公、仓储场所、生产线房产证明或者场所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否则得 0 分）。（共 6 分）。</p> <p>注：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保障：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配送人员（驾驶员必须有）健康证，每有 1</p>	<p>投标人承诺所有团队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其真实性查实，若与</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共 4 分)。</p> <p>注：提供驾驶人员驾驶证及健康证、配送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保障：投标人使用自有或租赁固定车辆（冷藏运输车）1 辆为采购人配送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自有或租赁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或冷藏运输车辆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共 10 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实车图片（包括：正面照（含车牌及顶端）、侧面照、后面照(开门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满足履约时间要求)、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实车图片（要求同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5、响应情况：</p> <p>承诺 1 小时内（含）响应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得 2 分，1 小时以上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p>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p>
5	<p>企业信誉及保障能力 10%</p>	10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环境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 投标产品具有可追溯体系认证，得 1 分。</p> <p>以上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1-4 项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在中国国</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险额度达到2000万元(含)得3分，保额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3分(共6分)。</p> <p>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生产商的，若使用生产商的证明材料或证书须提供生产商授权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5%	35分	<p>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即1-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按1-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猪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6%×100；</p> <p>鲜活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p> <p>蛋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100；</p> <p>禽肉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2	服务方案 25%	2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需包含：(1)专门的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职能职责、服务流程；（2）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包括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安排；（3）车辆管理方案，包括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安全运行措施；（4）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5）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时效保障、物资调配措施、配送人员工作要求，提供以上5项方案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需包含： （1）质量管理办法；（2）监督考核办法；（3）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4）进货查验制度；（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6）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7）食品贮存管理制度。提供以上7项制度的得14分，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置服务热线，并有专人服务本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专人服务承诺书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p> <p>注：上述保障措施为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执行。</p>	
3	履约经	5分	三年内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食品配送）履约经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验 5%		<p>验，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至少一次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25%	25分	<p>1. 应用了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的得3分。</p> <p>2. 投标人或生产商拥有对应产品固定的生产加工基地得4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①固定的办公场所；②固定配送、安全标准仓储场所，办公场所和仓储场所面积共达到200平方以上，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工作需要，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办公、仓储场所、生产线房产证明或者场所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否则得0分)。(共6分)。</p> <p>注：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保障：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配送人员（驾驶员必须有）健康证，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共4分)。</p> <p>注：提供驾驶人员驾驶证及健康证、配送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保障：投标人使用自有或租赁固定车辆（冷藏运输车）1辆为采购人配送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自有或租赁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或冷藏运输车辆加2分，最多加6分(共10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实车图片（包括：正面照（含车牌及顶端）、侧面照、后面</p>	<p>投标人承诺所有团队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其真实性查实，若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照(开门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满足履约时间要求)、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实车图片(要求同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5、响应情况： 承诺1小时内(含)响应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得2分，1小时以上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5	企业信誉及保障能力 10%	10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环境体系认证得1分。</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4. 投标产品具有可追溯体系认证，得1分。</p> <p>以上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1-4项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险额度达到2000万元(含)得3分，保额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3分(共6分)。</p> <p>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生产商的，若使用生产商的证明材料或证书须提供生产商授权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7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件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8定标

6.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各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8.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

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遵守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类别	等级标准	数量	下浮率	采购金额
1		国家或行业标准	按实际需求		

注：本合同采购金额为参考，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调整

2. 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在采购计划约定时间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市场价格或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例如：市场价格=100 元，投标下浮率 15%，执行价格：100*（1-15%）=85 元）。供应商按监狱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验收单、国家正式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财务科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货款（不包括年初财政资金用款额度为下达时间）

4. 配送价格的确定

XXXX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包装标识清楚。

(4)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 在供货期间，若招标人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7) 乙方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入库验收单》，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在保质期限内，不得超过保质期限。

5.3 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5.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有明显标识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5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乙方所供货物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供货方式

6.1 由甲方将所需货物及数量提前 3 天通过信函或电话方式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多供或少供，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2 乙方不得在未接到甲方通知的情况下擅自送货。

6.3 甲方于本周五前制定下周食材计划，将所需货物及数量提前 3 天通过信函或电话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根据计划每日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装、运货物、检测货物所产生的费用、货物及乙方人员在途中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 误期及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甲方该笔订货总价的 20% 计赔。

8.2 本合同确定的物资系监狱民警职工生活物资，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导致甲方必须另行市场采购，甲方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甲方的市

场采购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XX 元（大写人民币：XXX），双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甲方于合同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乙方被取消配送资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在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监狱系统采购活动。

9.2 若一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X.00 元（XX 元整）。

9.3 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到甲方影响正常供餐，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质量未达标，甲方可拒收产品，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必须与产品同时送到甲方，无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由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经调查核实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甲方不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放弃配送资格，不承担违约责任。

9.7 因乙方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同时甲方不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8 配送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和隐瞒近三年的违法经营活动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乙方退出配送资格，甲方不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9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并甲方不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9.10 当地方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时，如需对甲方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均由配送乙方全额承担。

9.11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甲方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乙方应免费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甲方如需更换，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9.12 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或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按甲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

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10.4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属有附件合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附件 1：食品安全承诺书

(2) 附件 2：监管安全承诺书

(3) 附件 3：保密办法

(4) 附件 4：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廉洁协议书

(5) 附件 5：物资采购暨工程建设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有效期内持续向甲方供货，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确定每批货物的单价和订货的其他条件。乙方不得以双方对后续订货的条件协商不成为由，终止或拖延对甲方的供货，否则应按本合同第 9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搭售本次采购项目以外的其它生活物资。

12.3 甲方因上级机关政策调整，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配合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单位作为 XX 人员生活物资供应商，特此郑重承诺：

一、保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和加工食品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三、保证企业法定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保证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明。

四、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按照合法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对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明示企业所采用的标准，并按明示的标准组织生产。

五、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设施。

六、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半成品和成品的交叉感染，对生产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

七、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八、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

毒无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九、保证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的计量器具、检验和检测仪器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十、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十一、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保证当出厂销售的食物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健康或人身安全重大事故危险时，能及时召回已经出厂销售的食物。对生产不合格食物和制售假冒伪劣食物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由此给监狱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监狱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公章）：XXXXXXXXXX

202X 年月日

附件 2：监管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遵守和执行监狱相关规定，本单位作为 XX 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合理安排业务人员

1. 负责认真审查到 XX 的业务人员是否有不适宜进入监狱的情况，确保公司业务人员符合监狱规定要求。

2. 积极配合监狱办理业务人员进入监狱所需的有关资料手续，更换业务人员由公司及时公函告知。

二、加强业务人员教育

1. 积极加强业务人员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知识专门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

2. 提高业务人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三、加强业务人员管理

1. 保证业务人员进入监管区后在监狱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活动，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

2. 严格执行监狱关于违禁品、违规品管控制度，认真落实违禁品、违规品清缴制度。

3. 严格执行监狱关于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门岗管理规定，遵守全员安检徒手进监制度，主动接受监狱民警对人身及物品的安全检查，主动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

4. 绝不将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监管区，绝不为罪犯传带、提供使用违禁品和违规品。

四、违规问题的处理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业务人员一律不得再进入监管区。

1. 不按规定佩戴出入证，离开监狱不交回出入证的。

2. 在监狱禁烟区内吸烟的。

3. 不遵守监狱相关规定，在监管区内无民警陪同的情况下随意乱窜监区，私自与罪犯接触的。

4. 虽有民警陪同，但与罪犯进行非业务性交谈的。

5. 未能妥善保管临时出入证等可被罪犯利用的物品的。

6. 为罪犯传递书信、书籍、杂志、报刊等印刷品的。

(二)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狱有权与我公司解除合同。由此给监狱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监狱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携带以下违禁品进入监管区：枪械、手机及其它通讯具、摄(照)像机、录(收)音器材、各种可移动存储介质(MP3/MP4/U盘/移动硬盘等)、现金、酒类，各种管制刀具、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等违禁品、危险品。

2. 交给罪犯以下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证件、衣物、假发头套、各类食品、药品、刀具、利(刃)器、绝缘器材(具)、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等违禁品、危险品。

3. 盗窃监狱财物，打听、收集、传播或泄露监狱敏感信息；利用罪犯做私活，与罪犯拉帮结伙、发生冲突及其他违犯监狱规定的不当行为的。

4. 其他危及监狱安全稳定的情形。

承诺人(公章)：XXXXXXXXXXXXX

202X年月日

附件 3：保密办法

供应商因参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监狱系统秘密信息。为明确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订立本保密办法：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双方确认，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监狱系统秘密信息范围包括：

1、技术信息：包括项目相关协议、业务流程、服务内容、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通讯频道、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管理信息：包括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监狱地理位置、方位布局、行政建制等内部管理信息、项目相关资料及其他资料等。

3、其他事项：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以及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和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其他内容等。

第二条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规定的监狱秘密，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一条规定的监狱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对讲机）获取与本工作或本身无关的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监狱秘密；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监狱秘密；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监狱秘密；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监狱秘密为其他与采购人有不利关系的单位服务；

6、该项目的监狱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序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秘密所有权，有本协议签订前供应商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如发现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单位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秘密公开时止。供应商是否继续参与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供应商未履行本协议的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违约金为¥10000.00元；

2、如因供应商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为¥10000.00元并按以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 损失赔偿额为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采购人因调查供应商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因供应商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秘密权利，采购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承担侵权责任。

3、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供应商和供应商的个人，监狱将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报请公安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处罚。

(2) 要求供应商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

(3) 泄露监狱秘密，给监狱监管安全带来严重后果，有触犯刑法嫌疑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供应商公司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办法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4：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了规范市场秩序，防止项目建设（采购）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采购）廉洁、高效、优质、顺利推进，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向供应商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项目（采购）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采购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采购）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

（三）采购人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各种活动；在工程建设项目中（采购）发现供应商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供应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生活用品、办公用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

（七）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供应商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采购人工程（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供应商应了解采购人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采购人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供应商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采购）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采购人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要求出席采购人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供应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

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采购）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默契。

（五）供应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供应商发现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当通过正当的监督举报渠道向采购人监督部门反映。

三、责任

采购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发生收受供应商财物等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严肃处理，必要时应将有关人员进行调整。供应商在工程项目建设（采购）中贿赂采购人人员，被有关机关立案查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单位承担，并向采购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效力本协议是合同的附加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项目（采购）发包、建设、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5：物资采购暨工程建设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防范廉政风险，杜绝物资采购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维护业主合法利益，本供应商严格履行采购（工程）合同时，自愿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或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支付或报销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的各种费用；

3. 提供旅游、娱乐、宴请等活动；

4. 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收款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人员支付任何合同以外的费用；

5. 为采购人或相关人员提供合同以外或与供应工作无关的货物或服务。

二、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采购人或相关人员有索贿或不当要求，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纪检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反映。

三、本供应商有违反廉洁承诺的，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接受采购人取消供应（工程建设）资格、解除供应合同、纳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本供应商承诺，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信息按照要求严格保密，绝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供应商自愿承担以上承诺事项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 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附件 1：质疑书范本

质 疑 书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供应商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

事实依据：与质疑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附件：1. 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质疑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提出质疑日期：年月日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
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 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 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 附件： 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年月日